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黄龙县圪台乡人民政府（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圪台乡蔬菜农事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单行甘蓝收割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潍坊市宏胜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419.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1.5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单行手扶收割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潍坊市宏胜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419.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1.5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自走式喷杆喷雾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州千乘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为 385.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1.5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蔬菜移栽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津鑫发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129.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9.7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子长县连瑞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7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此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